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湘 0103 民初 6347 号】，判决如下：

1、限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精装修工程款 13,551,584.05 元；

2、限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金 13,551,584.05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被告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于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长沙当代天玺项目 1#楼、2#楼、3#楼、4#楼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工程款本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12,378 元（立案时收取受理费 197,425 元，按照减少后的诉讼请求标的金额应收受理费 112,378 元，多收的部分予以退还），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17,378 元，由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15,596 元，由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82 元。鉴定费 283,630 元（文书鉴定费 56,830 元，造价鉴定费 226,800 元），由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1,815 元，由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41,815 元（两被告应负担的部分由其直接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